



114年臺中市露營場輔導 【法規說明會】

掃描QRcode下載本次說明會簡報



簡報大綱

- 1.法規及申請重點說明
- 2.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
- 3.設置登記申請階段說明
- 4.常見問題
- 5.114年度輔導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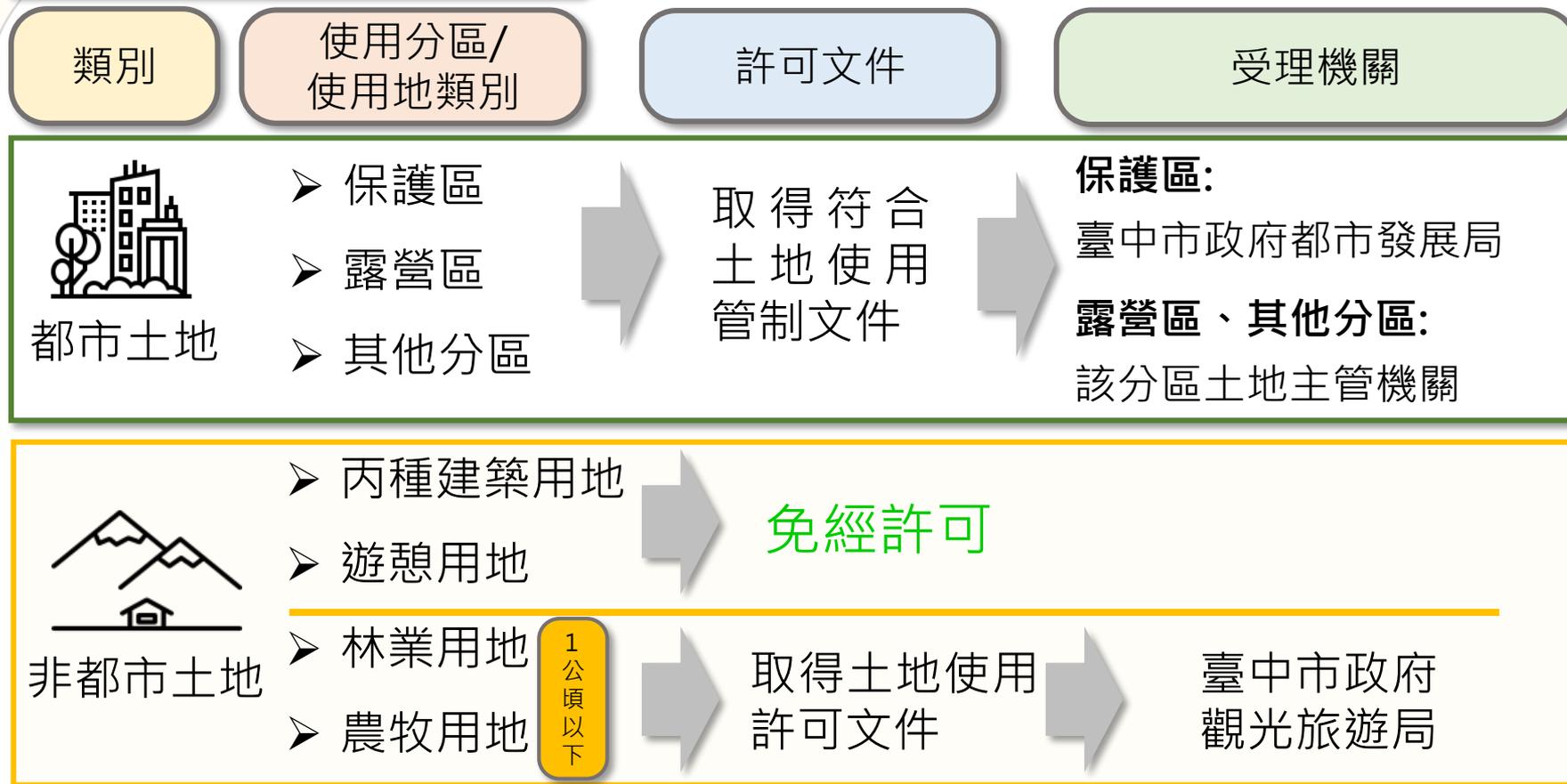


1.法規及申請重點說明



申請露營場設置

第一階段 土地容許階段



符合露營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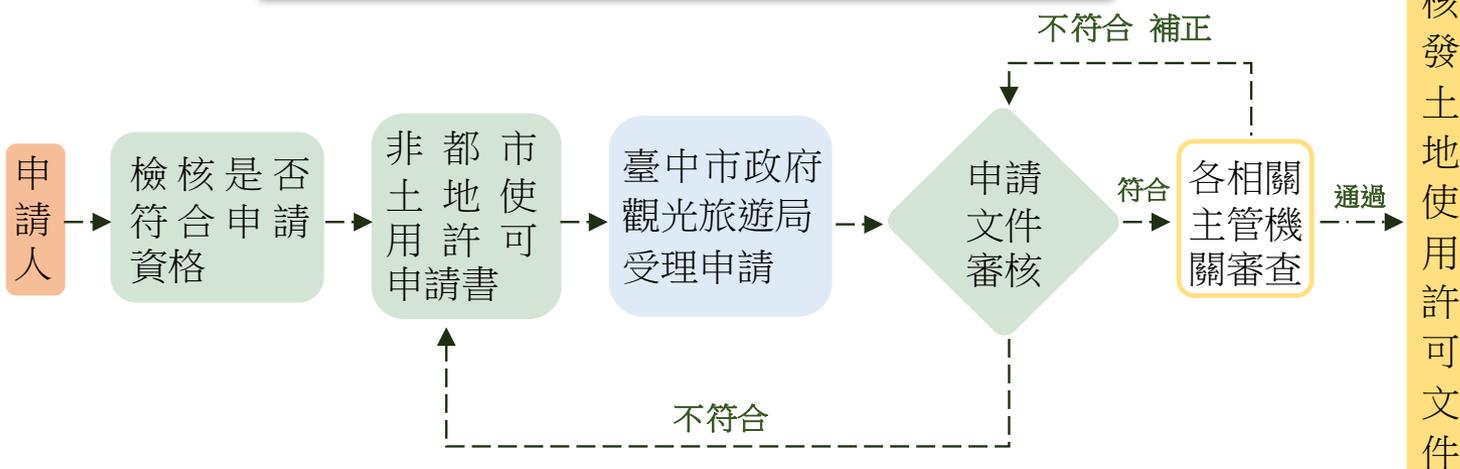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露營場設置登記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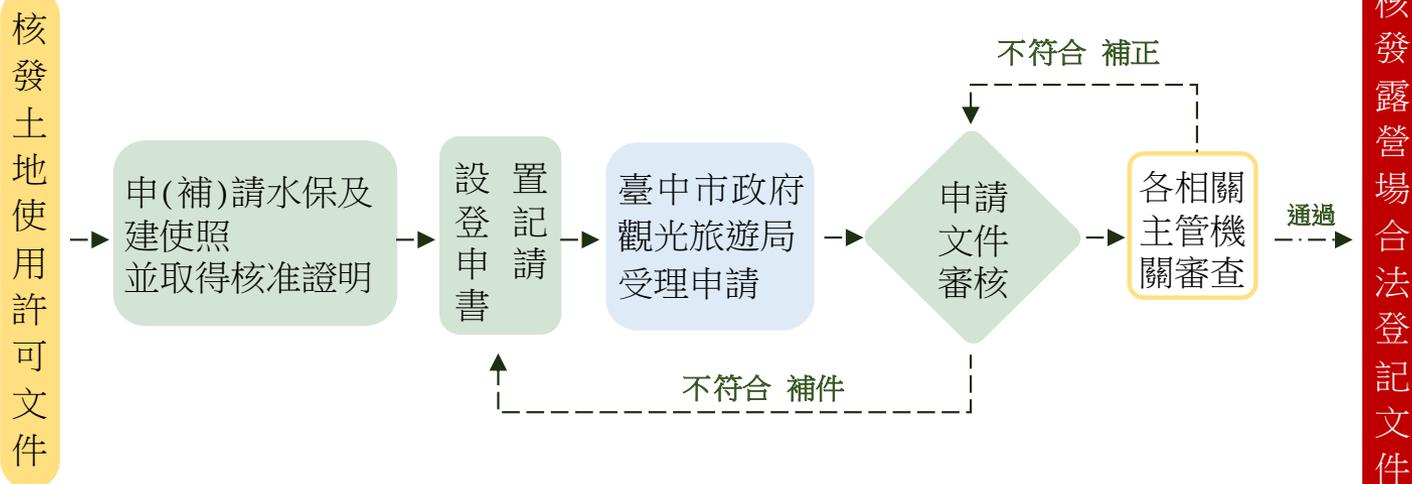


露營場申請流程

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階段



設置登記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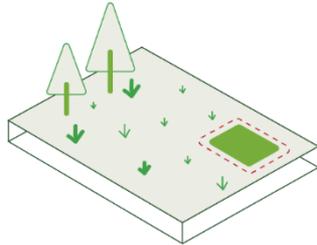


非都市農牧/林業用地申請條件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必要條件



土地需小於**1公頃**



且不得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

允設項目及面積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 露營相關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露營相關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 660m^2)
- 管理室+衛生設施 \leq 露營設施面積 $\times 30\%$
- 建築物高度 ≤ 4 公尺

允設項目及面積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 露營相關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露營相關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 660m^2)
- 衛生設施 \leq 露營設施面積 $\times 10\%$
- 建築高度 ≤ 3 公尺

露營場得設置**聯絡通道**，累計面積 \leq 申請基地面積**5%**，**不計入**露營設施面積**10%**計

算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說明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1.特定水土保持區
	◎	2.河川區域
	◎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7.自然保留區
	◎	8.野生動物保護區
	◎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自然保護區
	◎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13.古蹟保存區
	◇	14.考古遺址
	◇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重要文化景觀
	◇	17.重要史蹟
	◇	18.水下文化資產
	◇	19.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22.水庫蓄水範圍
	◎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6.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4.海堤區域
	△	6.山坡地
	◎	7.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備註		
◎	不得設置露營場之19項敏感區	
◇	19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需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申請書附件三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對申請有疑義
或不會申請，
報名諮詢櫃台
可協助輔導
申請



2.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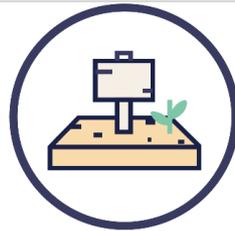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許可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申請書撰寫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



土地許可審查/會勘



取得土地使用許可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需於3個月內)

露營場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主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同屬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如位於19項敏感區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取得各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如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露營場土地使用切結書(申請整筆地號免附)

申請既有建物現況照片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申請書文件檢核表(一式三份)

申請書撰寫重點說明

1. 明列**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各尺寸面積並檢討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 營位相關設施僅計算**固定式**設施物(如洗手台、垃圾桶等)，若為**可移動式**無需計算**面積**
3. 戲水池、沙坑遊樂設施禁止設置
4. 現況需與申請圖面一致，若申請範圍內有**非屬露營設施**，則需先拆除。

聯絡通道面積不得**大於**申請面積5%(僅草地型式通道可不計入)，且**不計入**露營設施面積**10%計算**

原住民地區範圍且具原住民身份申請之既有露營場可擇一檢附建照或安全結構簽證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棟	72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高度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之規定。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72 m²，小於允建面積79 m²，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棟	120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高度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之規定。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120 m²，與管理室(72 m²)合計面積為192 m²，小於允建面積198 m²，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草地帳位	9帳	180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9個帳位(4人帳)，可容納約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180 m²，與管理室(72 m²)、衛生設施(120 m²)合計面積372 m²，小於允建面積660 m²，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		
合計			372 m ²		
聯絡通道面積			282 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共282 m²，小於390.45 m²(全區之5%)，符合規定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之規定，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p>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現況管理室、衛生設施，後續將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請(補)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管理室、衛生設施圖詳附件五。(依個案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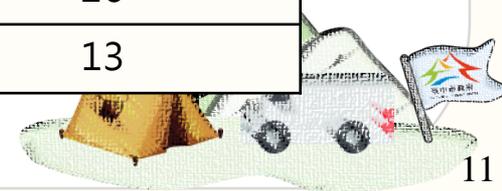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申請書撰寫說明

露營場管理要點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0.1公頃最大可設置13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79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面 積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B < 660$	$180 \leq C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B < 600$	$150 \leq C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B < 500$	$120 \leq C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B < 400$	$90 \leq C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B < 300$	$60 \leq C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B < 200$	$30 \leq C < 60$	13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營位設施種類

可申請營位設施種類



草地、碎石、水泥、木棧板等營位



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露營車(可移動)

不可申請營位設施種類



太空艙、星空帳



具固定基礎遮雨棚、木棧平台

※實際仍以審查機關認定為主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申請書撰寫說明

(五)環境保護措施

1.污水收集處理

本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依據污水產源及地形地勢，收集處理方式如下：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 收集並設置___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2.廢棄物收集清理

本露營場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到訪之露營者所產生，如食材包材、飲料瓶、廚餘等，無產出有害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方式如下：

- (1) 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等分類設施，供露營者投擲。
-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3)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所，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
- (4) 貯存設施已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5)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已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6) 清除及處理：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

➤ 既有化糞池**無強制規範需移除**

➤ 若既有化糞池**年代久遠不可考且未具污水處理功能**，仍需完善收集並**委託代處理業者處理**

➤ 既有化糞池多僅能收集處理廁所排放之污水，建議**生活雜排水仍需另外妥善收集處理**

➤ 未來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類別，需**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清除及處理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申請書撰寫說明

設置時程規劃

- 申請土地許可送件審查時程(約6個月)
- 預定露營設施興建時程(補辦建照、水保時間)(約1年至1年半)
- 預定興建完成時間(完成建築使用執照及水保完工證明)(約4個月)
- 預定申請登記時間(約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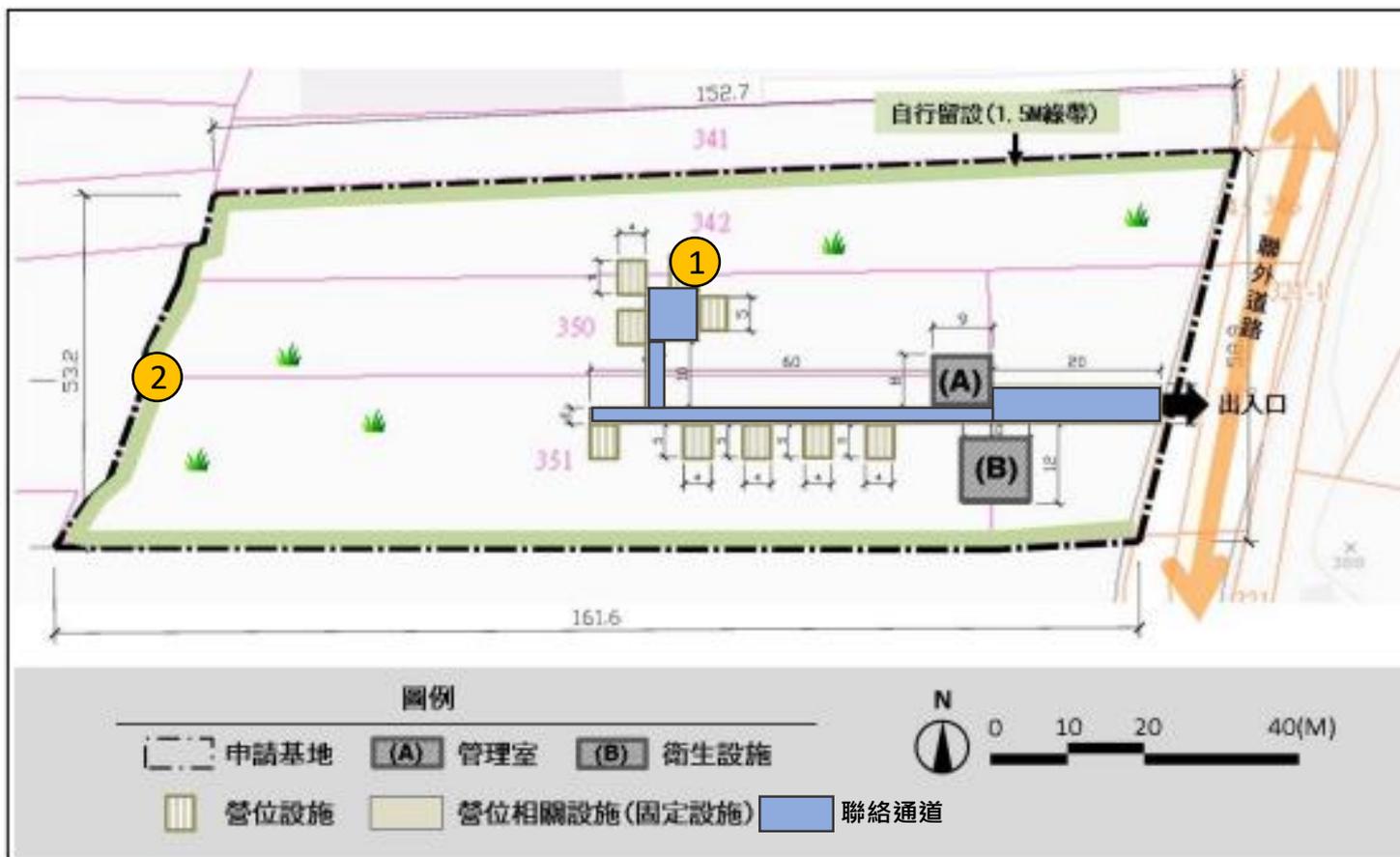


時程規劃僅提供參考，仍需請業者**審慎評估申請狀況及辦理時間**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申請書撰寫說明

申請書圖7設施配置圖說明



- ① 露營相關設施需標示明確尺寸 ② 劃設隔離綠帶(1.5M)



土地許可使用階段說明

輔導團隊提供第一階段土地許可申請相關文件下載鏈結



申請書格式



函詢公文文件



相關附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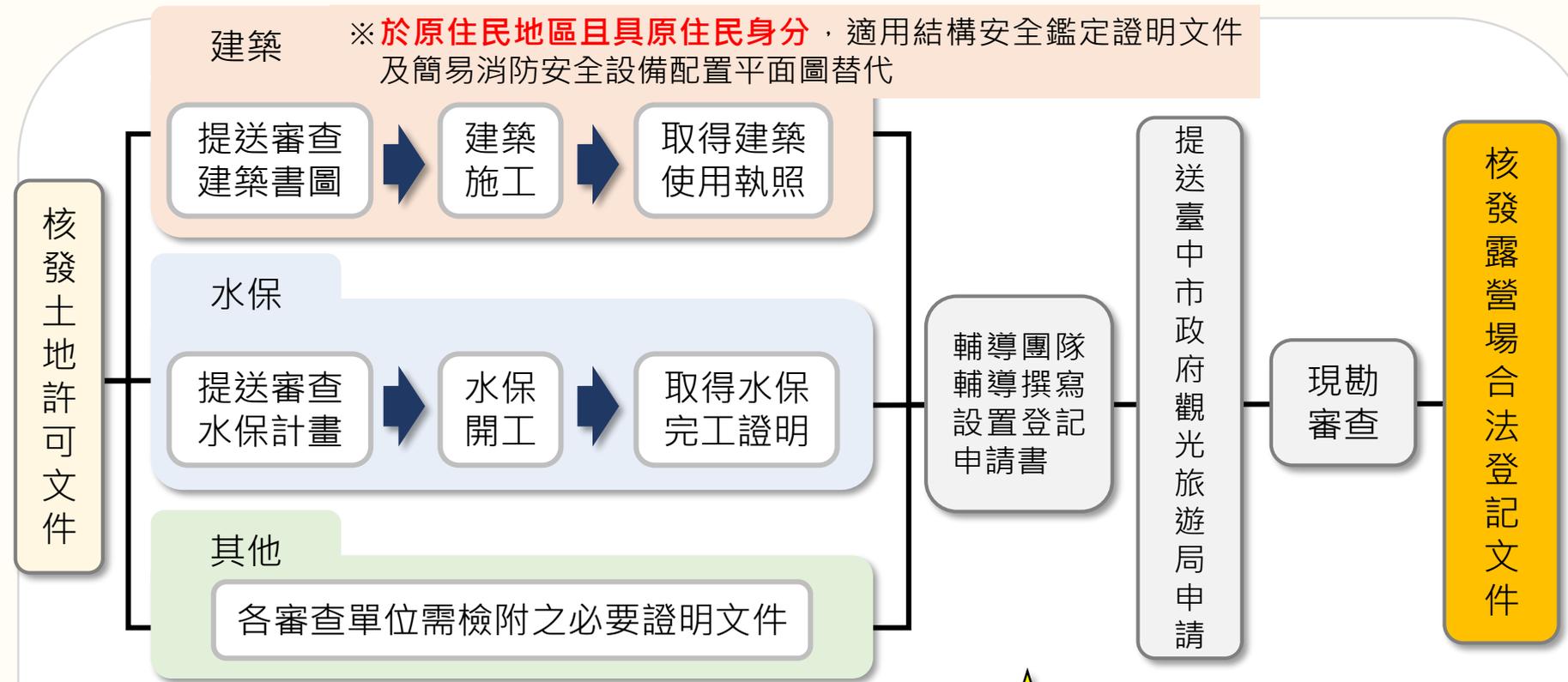
申請公文格式



3.設置登記申請階段說明



設置登記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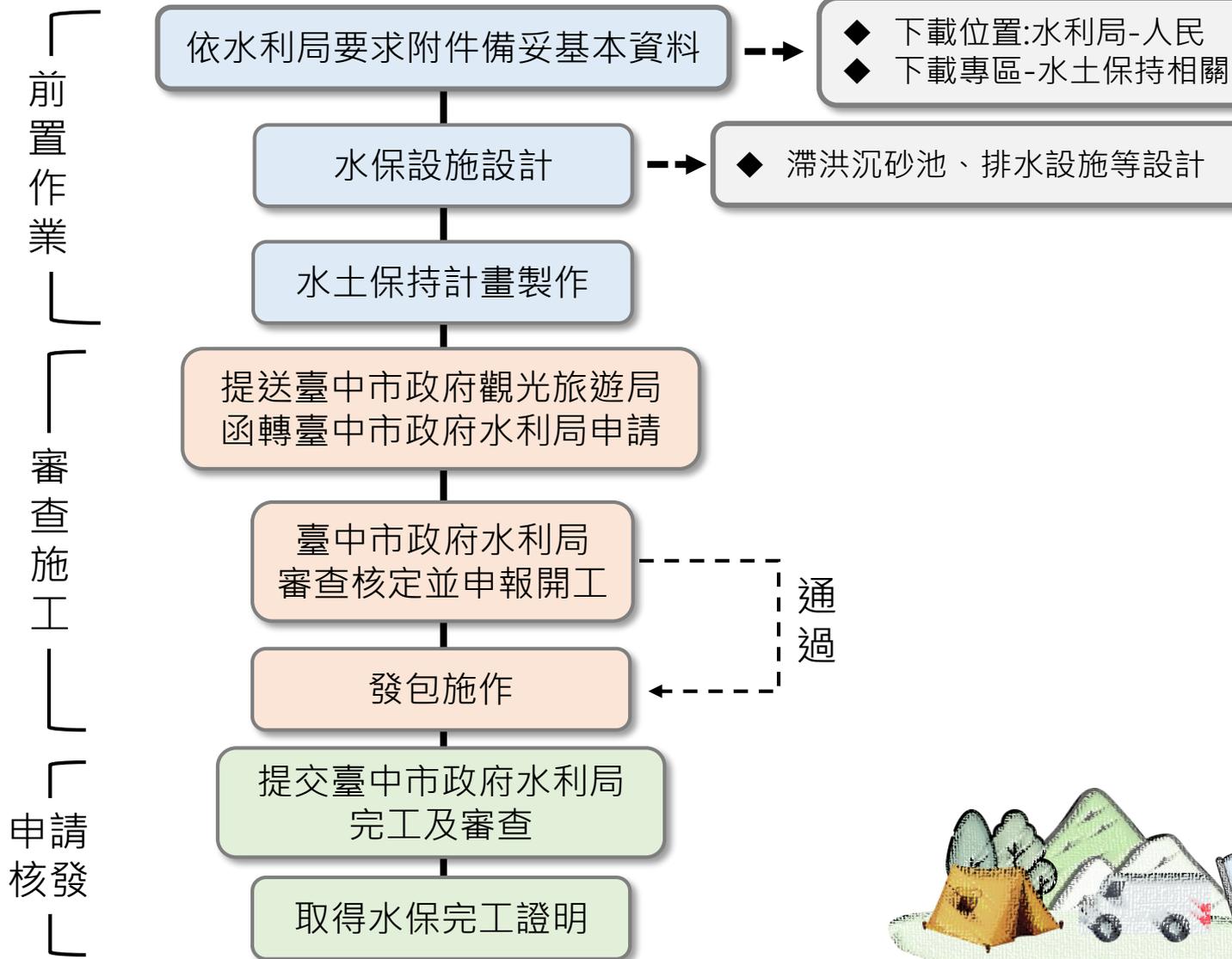
★ 建議委託專業技師辦理項目

設置登記申請書文件檢核表(一式兩份)

-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需於3個月內)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檢附環境敏感查詢結果通知書即可)
- 設置規劃配置圖並輔以照片說明，並檢附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若位處地質敏感區，應依地質法辦理地質安全評估文件)
-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土地使用許可同意文件
-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水土保持計畫書申請流程」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告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 (露營場)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區○○段○○地號(部分使用)(使用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露營場)		
2.基本資料: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地籍圖 & 地籍謄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專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比對,需專業技師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範本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13.03.01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年○○月○○日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臺中市○○區○○段○○地號(○○用地)等1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露營場)		
計畫內容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開挖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開發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姓名或名稱	○○露營場 負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義務人:○○○ 04-○○○○○ 聯絡人:○○○ 04-○○○○○
住居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區○○里○○路○○巷○○號○樓(收件連絡住址)		
計畫面積	○○公頃(使用編定別)○○○用地		
土地座落	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		
土地權屬	○○○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農業整坡作業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應勾選之種類規模:

- ✓ 挖填及堆積土方 2000m³以下
- ✓ 開發種類「三」 路基面積2000m²以下 (如聯絡通道)
- ✓ 開發種類「五」 建築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500m²以下 (需取得建築執照之設施)
- ✓ 開發種類「九」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1000m²以下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露營場）

項 目	符合	不符 合	水土保持 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部分使用)(使用 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 地籍圖 & 地籍謄本 (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事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 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比對,需專業技師 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2.基本資料

✓ 身分證影本or事業登記證

✓ 地籍圖、謄本(一類、三個月內)

4.開發目的許可文件

(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

15.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區○○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
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本人○○○所有之○○區○○段
○○○地號等土地,同意○○○君使用,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露營場）

項 目	符合	不符 合	水土保持 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部分使用）（使用 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 地籍圖 & 地籍謄本 （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事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 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比對，需專業技師 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3.查詢事項公文

✓ 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

查詢網址

<https://wrbeochi.taichung.gov.tw/slide/>

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

查詢內容：

- 山坡地相關資訊查詢
- 水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
- 相關法令及常見問題查詢

資訊公開 流程透明



資訊查詢



進度查詢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露營場）

項 目	符合	不符 合	水土保持 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部分使用）（使用 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 地籍圖 & 地籍謄本 （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事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 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比對，需專業技師 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露營場）

項 目	符合	不符 合	水土保持 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部分使用)(使用 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①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②地籍圖 & 地籍謄本 (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③事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 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比對,需專業技師 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6.實測地形圖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得以歷史空照與現況地形做比對,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定)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切 結 書

本案申請人申請位於○○區○○段○○地號土地(○○露營區),露營設施自民國○○年既存迄今已逾三年以上,經查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網站(<https://www.asrs.gov.tw/>)之航照圖,現況地形與○○年(3年以上或未開發前)相比對並無明顯差異之情形,詳後附圖說:

附圖一:現況地形測量圖

附圖二:00年歷史航照圖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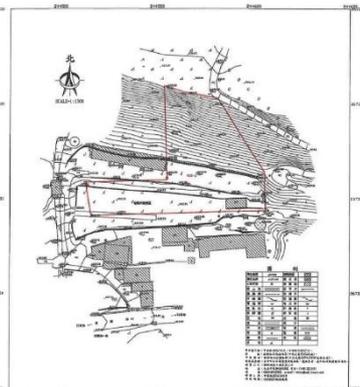
臺 中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話:○○○○○

簽證(專業技師):○○○(簽章)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圖一:地形測量圖(113年8月實測)



附圖二:105年歷史航照圖

影像類別:數位航攝影像
拍攝日期:民國105年11月16日
航後編號:3611366, 航帶:38, 照片編號:0003
影像來源碼:mfjgus-tyty-zulx



1.本文件內容係依據使用者查詢結果而得,僅供一般影像內容參考之用,不作為任何形式之證明用途,實際以本分署保存資料為準。
2.使用者若有申請實體圖資需求,可至本分署電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辦理,或利用通訊採購(<https://www.asrs.gov.tw/buy/>),由專人為您服務。
3.使用者至本分署申請之影像圖資產品,相關影像品質以本分署輸出產製之圖資為準。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 (露營場)

8.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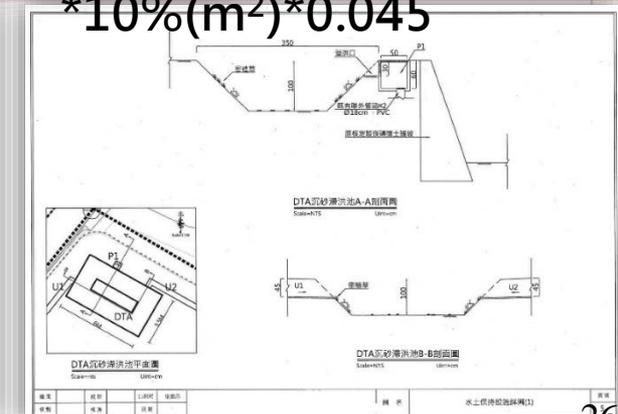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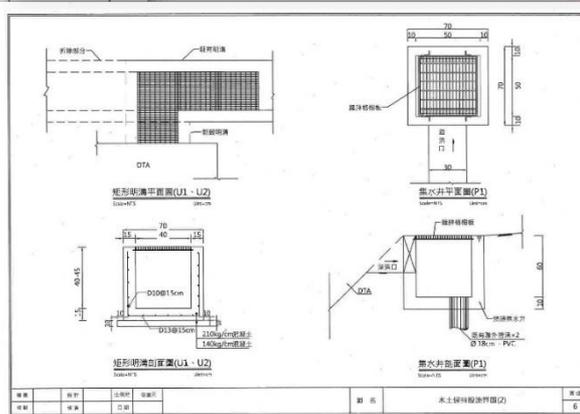
★12. 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水 保 費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 (部分使用) (使用 地類別或使用分區) 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①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②地籍圖 & 地籍謄本 (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③事業登記證 (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 (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 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對照,需專業技師 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洪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 (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 既有擋土牆安全性應委託專業技師檢討並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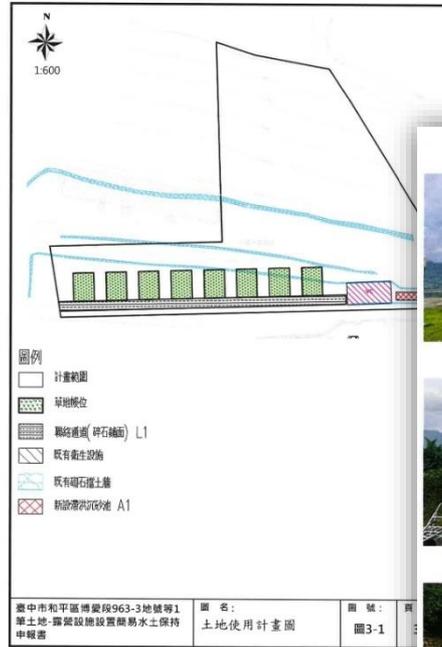
✓ 滯洪沉砂池量體計算:
✓ 沉砂池:
基地面積*90%(ha)*30
滯洪池:
基地面積



水土保持計畫說明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自主檢核表（露營場）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①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 地號（部分使用）（使用地類別或使用分區）等 O 筆土地-露營設施使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O 露營場)			
2.基本資料：● 水保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 地籍圖 & 地籍謄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事業登記證（以公司名申請者適用）			
3.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4.開發目的核准(許可)文件			
5.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實測地形圖(包含高程點及等高線)			
7.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既有露營場需檢附至少三年前地形與現況地形對照，需專業技師簽證)			
8.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9.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10.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區位及計算			
11.沉砂量及滯流量計算			
12.水保設施數量及設計圖 (既有擋土牆安全分析或邊坡穩定分析，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排水設施照片			
15.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自有者免附）			
16.切結書			
17.委託書			



13.露營相關設施配置圖

14.基地現場照片及聯外設施照片



-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水土保持免費諮詢服務

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水土保持積極性「預防管理」和在地化「自我管理」理念，藉由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以推展水土保持管理業務、落實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為宗旨，期以主動、積極態度，提供民眾優質的免費諮詢及技術服務。

服務團成員由 117 位專業技師(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大地工程等四類)、14 位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現職或退休教師及政府機關相關專長退休人員組成。



水土保持免費諮詢服務

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作業請讓我們來協助您

實施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規劃建議及法規諮詢



需求申請



農地水保



施工檢查



技術輔導



設施檢查



完工申請

山坡地合理使用讓我們來協助您

協助您了解山坡地開發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輔導改正違規事項



整坡作業



堆積土石



開挖整地



修建溝渠



超限利用



未核定施工



水土保持免費諮詢服務

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地 址：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服務時間：8:00至17:30

電 話：0972-412738

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預約申請

服務內容：

- 水土保持申請程序諮詢
-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指導
- 水土保持違規案件改正輔導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指導
- 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輔導



預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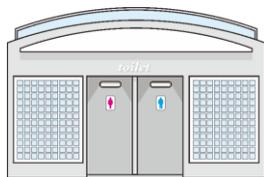
滿意度調查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說明



管理室



衛生設施

有固定基礎，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等建築構造者，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如非屬流動式污水處理設施，應一併取得合法執照。

✓ 新設設施

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 既有設施

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之既有露營場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說明

露營場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書圖文件

※實際需檢具文件
仍應依個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位置圖 • 地盤圖 • 配置圖 •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 建築物立面圖 • 剖面圖 • 各層結構平面圖 • 結構設計圖 • 設備設計圖 •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計高程圖及縱、橫剖面圖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 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定圖(效期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現地彩色照片。 • 建築基地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顯落差者，應於該道路之開闢計畫提出順平計畫。但無開闢計畫者則免附。 • 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檢附者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說明

露營場申請使用執照應檢具書圖文件

※實際需檢具文件
仍應依個案認定

- 申請書
-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建築物竣工照片
-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
- 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說明

「補照應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

建築物申請範圍確認

- ◆ 地籍鑑界及測量
- ◆ 建物測量、地質鑽探

指定建築線申請

建築圖面繪製及法規檢討

- ◆ 建築法規檢討
- ◆ 結構分析檢討
- ◆ 結構安全鑑定

建築執照掛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 ◆ 先行動工罰鍰
- ◆ 違章拆除或退縮

發包/施工

使用執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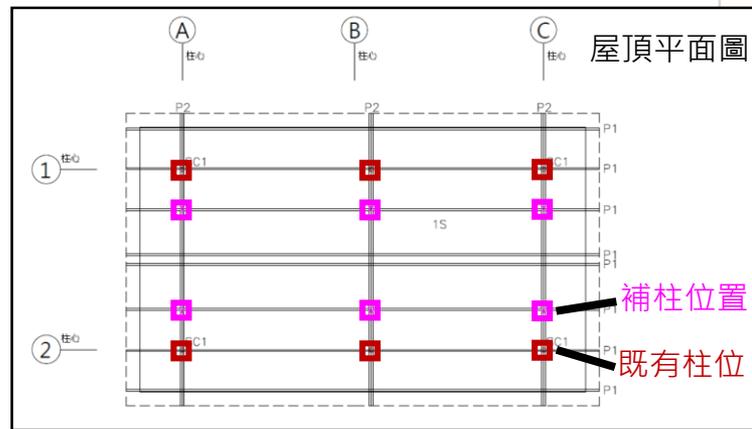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審查

申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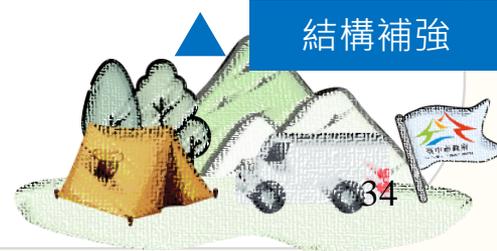


▲ 建物現況測量、梁柱丈量



▲ 結構補強

※實際所需時程仍應依個案認定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說明

「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地區內之部落範圍 申請登記之既有露營場」

結構安全鑑定
證明文件

由開業之**建築師**、
執業之**土木工程科**
技師或**結構工程科**
技師出具



無妨礙公共安
全逃生切結

由開業之**建築師**出具



簡易消防安全
設備配置平面
圖

平面圖應經**消防設**
備師(士)簽證

※經簽證之建築物僅作露營場設施使用替代證明，非等同使用執照。

※上述替代文件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申請人於申請設置登記時，應一併辦理違章查報。



4.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Q 農地上有合法農舍，是否可再申請露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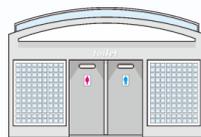
土地上有合法農舍



露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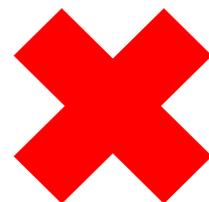
管理室



衛生設施



營位設施



說明

·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12.12.7)第3條: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故農舍坐落90%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得申請設置露營場。」

廢止原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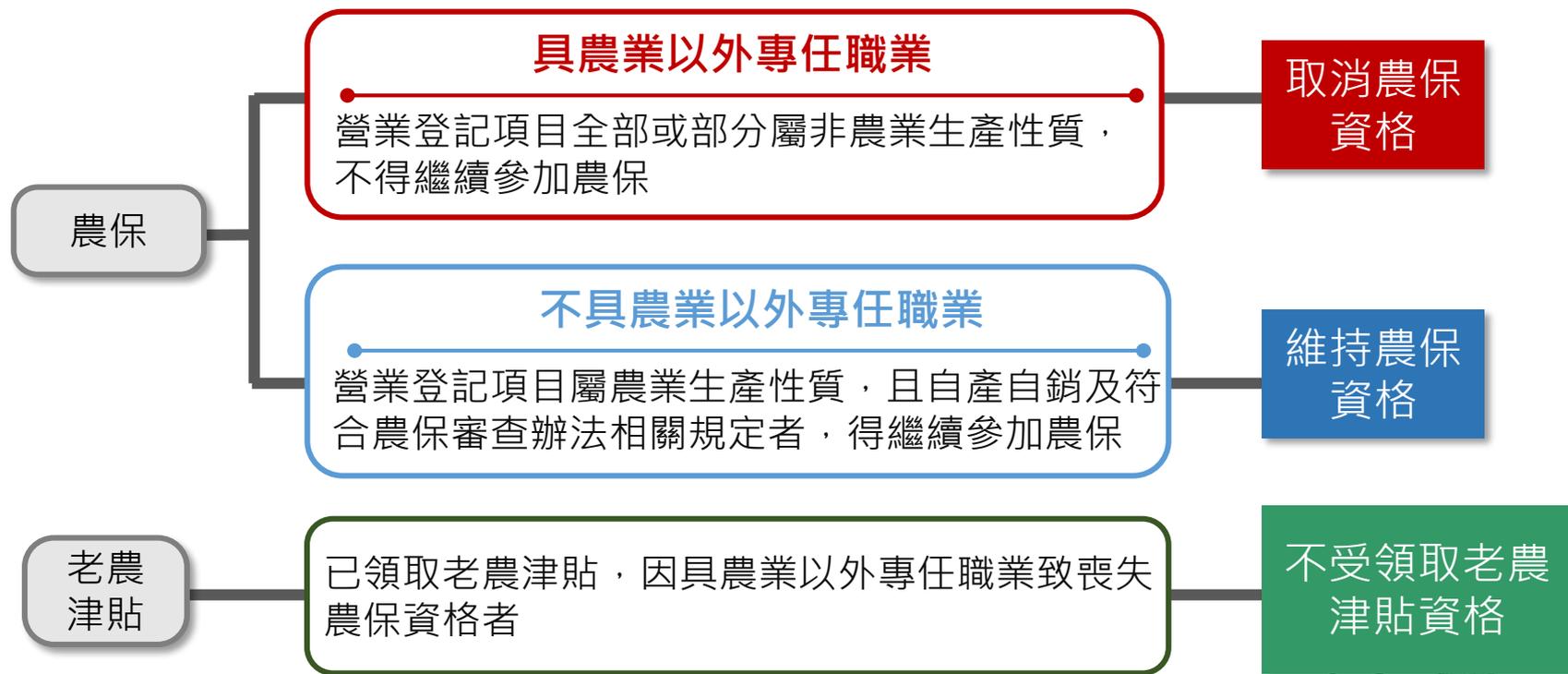


露營設施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登記為露營場負責人有哪些影響?



常見問題

Q 農地回饋金計算方式？

視個案條件，平地/山坡地農地回饋金擇一辦理

平地計算方式

$$\text{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times \text{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text{農變回饋金}$$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山坡地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 \\ &\quad (\text{建築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11\%) \\ &\quad + \\ &\quad (\text{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6\%) \end{aligned}$$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依「森林法」第48-1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應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類地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Q

在什麼情況下，可免繳農地變更回饋金？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
屬山坡地範圍者

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
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得免再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款
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回饋金



常見問題



國土計畫法會影響未來露營場申請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年4月26日預告版)」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3	觀光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	○	○	<p>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p>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圓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圓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圓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圓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三、「×」代表禁止使用。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不影響露營場申請



5.114年度輔導計畫說明



諮詢服務

駐點諮詢-豐原場



地點:臺中市政府
陽明市政大樓
5樓發包室
時間:每月第二周
週三
13:00-16:00

駐點諮詢-和平場



地點:臺中市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時間:每月第四周
週五
13:00-16:00

諮詢專線



輔導單位:
富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線:
04-27080065
0956-087325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8:00

線上諮詢



群組名稱:
臺中市露營場輔導
諮詢平台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8:00



各階段輔導說明

1. 尚未參加輔導者



加入臺中市露營場輔導諮詢平台

了解更多露營場合法化資訊

2. 有意願輔導者

- 既有露營場安排回訪並協助撰寫申請書草案
- 新設立露營場報名諮詢櫃台輔導團隊協助修正申請書
- 輔導協助業者送件申請

3. 已提送申請，但需補正者

- 經各機關現場會勘後，仍有需補正或調整
- 報名諮詢櫃台，輔導團隊協助修正調整

4. 已通過第一階段申請

- 報名諮詢櫃台，由輔導團隊媒合相關技師，提供業者聯絡
- 輔導第二階段申請書撰寫送件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